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03 包

一、专家信息			
姓名	于世峰	联系电话	13601117782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209292825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	职业所属行业领域	体育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张立川 010-5553327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中华体彩)支持三大球后备人才培养	预算金额(万元)	150万元 (其中03包50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排球运动协会		
三、论证意见:			
为加强北京市青少年后备人才建设,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组建北京市排球专业团队,选拔优秀适龄苗子,扩充北京市后备人才梯队力量。本项目03包于2024年10月9日以公开方式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截止2024年10月21日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只有北京市排球运动协会参与。北京市排球运动协会是代表北京市参加中国排球协会活动的唯一合法机构,拥有大量的优秀教练员等,资源丰富。能够承担本项目03包的工作。综上所述,本项目03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本人签名:于世峰 之规定,拟推荐北京市排球运动协会为本项目03包的唯一供应商。 2024年12月5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03 包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束健	联系电话	18001389729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211142236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职业所属行业领域	体育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张凯川 010 5553327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中网体彩) 专项排球 球类体育建设	预算金额(万元)	150万元, 其中 03包50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排球运动协会		
三、论证意见: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加强北京市青少年后备人才建设，结合北京市排球项目发展实际，组建北京排球专家团，选拔优秀运动员，有效补充北京市后备人才梯队建设。本项目03包于2024年10月9日以后方式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截至2024年10月21日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只有北京市排球运动协会参与。该协会是由北京市排球爱好者发起的唯一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为北京市参加中国排球协会活动的唯一合法机构，全面负责北京市排球项目的管理、制订竞赛计划、计划和规程并组织实施、发掘优秀排球后备人才输送、为北京市排球项目后备人才队伍基础建设作贡献力量，具备执行本项目的唯一条件。综上，拟推荐北京市排球运动协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承担本项目03包工作。 本人签名:  2024年12月5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 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03 包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颖	联系电话	13641234145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620815092X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职业所属行业领域	体育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张立川 010-5553327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中央体彩）支持三大球 球类体育建设	预算金额（万元）	150万（03包50万）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排球运动协会		
三、论证意见：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加强北京市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结合北京市排球项目发展实际，组建北京市排球专业队，选拔优秀人材，补充北京市后备人材梯队力量。本项目已于2024年10月9日以公开方式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2024年10月21日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只有北京市排球运动协会参与。北京市排协是由中国排球爱好者发起的唯一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是代表北京市参加中国排协比赛之唯一合法机构，全面负责北京市排球项目之管理，制订竞赛制度、训计划规程并组织实施，发掘后备人材输送，是承担本项目之唯一条件。综上所述，拟推荐北京市排球运动协会单一来源方式承担本项目03包的工作。 本人签名：刘颖 2024 年 12 月 5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